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规模也将随之扩大，特别是在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得到大幅度改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于宁：

王秋潮：

费忠新：

刘晓松：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31日